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申請說明

一、訓練內容

本專科訓練計畫包括一般或精神科病房、門診、急診之社會工作臨床服務、院內外相關方案及會議等。

二、訓練對象及人數

專科類別	訓練資格與人數	
醫務、 心理衛生	組織內	本院執業之社會工作師
	組織外	於區域級以上醫院服務，並於醫療院所執業3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師

備註：

1. 有關每年受理人數，由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討論後決定。
2. 本計畫優先提供本院及各分院社工師進行申請。若有餘額將開放院外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
三、計畫期間及執行方式

(一)即日起開始受理院內外申請。

(二)本計畫培訓方式可為以下兩種，由申請人與專責小組討論後決定擇一辦理。

1. 連續六個月進行訓練。以本院在職同仁適合安排此計畫。
2. 三年內累積督導時數150小時。分院或院外受訓社工師適合申請此計畫。

(三)有關訓練時數或日數之保留，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每年11月底前接受次年度申請，[請填具申請表並電郵至 swcr@ntuh.gov.tw](mailto:swcr@ntuh.gov.tw)。

(二)依本院見習實習收費標準辦理。